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3 年
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红线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10-25

合同段：第一标段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红线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0-2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红线内）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30000 元
最高限价：16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红线内）	960000	960000	是	960000
2	2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红线内）	670000	670000	是	6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涉及 56 个老旧小区，涉及户数 4712 户，共计 121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38.712 万平方米，具体包括如下：

第一标段:1、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和中兴路街道办事处的 19 个老旧小区，其中：湛北路街道办事处包含市政公司南家属院（位于湛北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千田大厦附近）、市政公司北家属院（位于湛北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千田大厦附近）、房产局家属院（位于新华区开源路 82 号院）、贵福苑家属院（平顶山市新华区绿源西街与曙光街交叉口往西约 110 米。）税务局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水景润天北侧）、体东绢纺厂开发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东侧）、绢纺厂农行开发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名门世家附近）、一分利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周围区域）、继红小学家（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周围区域）共 9 个小区，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包含天意开发楼、体育路小学家属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周围区域）、中兴路 17 号院、文园路房产局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以东中兴路以西及联盟路以南建设路以北的合围区域）、剧团家属院、佳世客东楼、人民商场家属院、商业大楼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楼、市政公司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

路以东开源路以西及建设路以北矿工路以南合围区域)共 10 个小区。**改造内容如下:**含小区内道路改造 20822.25 平方米,停车位植草砖改造铺装 988.41 平方米,车子棚屋面防水改造 6344.85 平方米,围墙粉刷改造 8150 平方米,小区大门改造、新建 19 套,绿化改造 1313.69 平方米,台阶翻新 503.33 平方米,拆除重新砌筑给水阀门水表井座 79 座,新建车子棚 914.89 平方米,安装路灯 253 套,给水管网 2842.27 米,消火栓及阀门井 9 套,污水管网 2767 米,雨水管网 2666 米,监控系统枪机 117 个,化粪池 36 座,弱电桥架 1398.80 米,健身设施 16 套,休闲桌椅 10 套。**2、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西市场街道办事处的 20 个小区,其中:**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包含彩印厂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春蕾幼儿园北侧)、光明路 148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以北光明路 148 号)、文化局小二楼(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77 号)针织厂家属楼(位于新华区中兴路和八中北街交叉口西北角)、合昌家属院、文化局二层楼、文化局临街楼(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77 号)、合昌南北楼、民政局家属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90 米路南)、新华区 153 号院(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鹰城广场光明路 153 号院)、种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体育场南墙外 3 号楼、体育场南墙外 2 号楼(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 258 号)、沿河西路 14 号院(位于新华区云泽巷绿都时代天街 1 期西北侧)、联盟路小学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联盟路南侧)、区政府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民安街建设路西路南 269 号院)、人防办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福佑路阳光景湖小区西侧约 30 米)、新兴建筑公司家属院、新兴建筑公司仓库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与民意路交叉口周围)共 19 个小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包含西盛楼(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北 100 米)1 个小区。**改造内容如下:**含小区内道路改造 11856.51 平方米,停车位植草砖改造铺装 1105.20 平方米,车子棚屋面防水改造 762.87 平方米,围墙粉刷改造 4260.00 平方米,小区大门改造、新建 20 套,绿化改造 175.00 平方米,拆除重新砌筑给水阀门水表井座 6 座,新建车子棚 707.09 平方米,新建围墙 213.6 平方米,安装路灯 147 套,给水管网 1474.00 米,消火栓及阀门井 23 套,污水管网 1728.99 米,雨水管网 1890.94 米,监控系统枪机 86 个,化粪池 21 座,弱电桥架 1289.90 米。

第二标段: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268 号院、曙光街 18 号院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曙光社区曙光街 268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彩虹路与曙光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100 米)、曙光街 18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彩虹路与曙光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100 米)、启蒙街 13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民安街冠瑞财富广场西南侧约 30 米)、启蒙街 10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与启蒙路交叉口西侧)、矿堪路 7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丰源小区(长青路)东侧)、41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建井三处小区西南侧约 30 米)、188 号棉织厂

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以西曙光街以南湛北路以北）、桃园别墅（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湛北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二院家属院（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与沿河路交叉口）、大光明院、建行家属院（位于新华区曙光街 51 号）、国税局家属院、十四中家属院、商贸局楼、巡警队楼、光明路小学家属院、新华区 23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沿河路西侧），新华区曙光街街道节水办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改造内容如下：**道路铺装工程 20469.98 m²、围墙改造 12888.22 m²、车子棚改造 15582.57 m²、给水管网（DN150 球墨铸铁管 4268m、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68 座、消火栓 1 个、钢筋混凝土矩形水表井 24 座、壁挂式水表箱 286 个）、雨水系统（钢筋混凝土管 3835m、砖砌雨水检查井 183 座、砖砌平算式单算雨水口 308 座、）、污水系统（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2996m、 ϕ 1000 混凝土污水井 227 座、玻璃钢化粪池 15 座、砖砌污水检查井 38.19 m³）、安装太阳能路灯 318 套、监控系统摄像设备 370 台、公共设施（智能化双开铁艺镂空大门 18 台、不锈钢成品分类垃圾桶 306 个、宣传栏 4 个、公共成品休闲防腐木座椅 104 组、金属桥架 2608.13m、健身器材 368 个、充电站 126 个、成品电动栅栏道闸门、车辆自动识别系统 6 台、线路规整、穿线管 450m）、门卫室粉刷 46.41 m²等配套设施。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5.3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概况中的所有内容）

第一标段：平顶山市新华区市政公司南家属院、天意开发楼等 1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和平顶山市新华区彩印厂家属院、西盛楼等 2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的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第二标段：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268 号院、曙光街 18 号院等 1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的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5.4 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第二标段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提供申请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4）提供企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2022年以来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同一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同时中标两个标段须自行选择一个标段为最终中标结果。

第二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提供申请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4）提供企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2022年以来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同一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同时中标两个标段须自行选择一个标段为最终中标结果。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
- 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375-7666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2005462474w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23号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73891915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8层80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1082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108228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23 号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738919155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1082281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红线内）
4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平顶山市新华区市政公司南家属院、天意开发楼等 1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和平顶山市新华区彩印厂家属院、西盛楼等 2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的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8	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提供申请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连续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4）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 2022 年以来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同一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同时中标两个标段须自行选择一个标段为最终中标结果。</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分包	/
17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企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2022年以来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以来
25	近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020年以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注： 中标结果公布后30日内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所有投标单位提供至少1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备存档使用。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系统
3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系统故障除外），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担保	/
3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第一标段最高限价为：第一标段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元。 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3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提供正式图纸后，采购方向中标人付至中标金额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人付至中标金额的100%。

39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 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39.2	是否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照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 投标人不用到场, 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9.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9.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9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 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p>

	<p>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p>
--	---

		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9.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类（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11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9.12	资格审查	同招标公告
39.13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9.14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标准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经招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设计方案
- (5) 投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1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1.2 （1）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1.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不再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之后，对其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远程解密，不再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人员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60分、综合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1)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2)	技术部分 (60分)	设计方案 (50分)	1.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指导思想和理念先进可行，表述清晰、严谨、合理，能全面准确分析本项目

			<p>主要工程的背景、重点，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缺项0分。</p> <p>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设计范围及内容针对强，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要，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缺项0分。</p> <p>3.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和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缺项0分。</p> <p>4.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及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缺项0分。</p> <p>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缺项0分。</p>	
		服务承诺 (10)	<p>(1) 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 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2.2.3 (3)	综合部分 (30分)	<p>企业业绩 (12分) 2019年1月以来满足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投标人是否对项目人员配置得当，设置科学、职责明确，安排非常合理的得10分，安排基本合理的得6分，安排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综合考评 (8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比。综合评比为优得8分；综合评比为良得5分；综合评比为一般得3分；缺项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第一标段:1、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和中兴路街道办事处的 19 个老旧小区，其中：湛北路街道办事处包含市政公司南家属院（位于湛北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千田大厦附近）、市政公司北家属院（位于湛北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千田大厦附近）、房产局家属院（位于新华区开源路 82 号院）、贵福苑家属院（平顶山市新华区绿源西街与曙光街交叉口往西约 110 米。）税务局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水景润天北侧）、体东绢纺厂开发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东侧）、绢纺厂农行开发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名门世家附近）、一分利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周围区域）、继红小学家（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周围区域）共 9 个小区，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包含天意开发楼、体育路小学家属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周围区域）、中兴路 17 号院、文园路房产局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以东中兴路以西及联盟路以南建设路以北的合围区域）、剧团家属院、佳世客东楼、人民商场家属院、商业大楼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楼、市政公司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以东开源路以西及建设路以北矿工路以南合围区域）共 10 个小区。**改造内容如下：**含小区内道路改造 20822.25 平方米，停车位植草砖改造铺装 988.41 平方米，车子棚屋面防水改造 6344.85 平方米，围墙粉刷改造 8150 平方米，小区大门改造、新建 19 套，绿化改造 1313.69 平方米，台阶翻新 503.33 平方米，拆除重新砌筑给水阀门水表井座 79 座，新建车子棚 914.89 平方米，安装路灯 253 套，给排水管网 2842.27 米，消火栓及阀门井 9 套，污水管网 2767 米，雨水管网 2666 米，监控系统枪机 117 个，化粪池 36 座，弱电桥架 1398.80 米，健身设施 16 套，休闲桌椅 10 套。2、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西市场街道办事处的 20 个小区，其中：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包含彩印厂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春蕾幼儿园北侧）、光明路 148 号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以北光明路 148 号）、文化局小二楼（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77 号）针织厂家属楼（位于新华区中兴路和八中北街交叉口西北角）、合昌家属院、文化局二层楼、文化局临街楼（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77 号）、合昌南北楼、民政局家属楼（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90 米路南）、新华区 153 号院（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鹰城广场光明路 153 号院）、种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体育场南墙外 3 号楼、体育场南墙外 2 号楼（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 258 号）、沿河西路 14 号院（位于新华区云泽巷绿都时代天街 1 期西北侧）、联盟路小学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联盟路南侧）、区政府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民安街建设西路南 269 号院）、人防办家属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福佑路阳光景湖小区西侧约 30 米）、新兴

建筑公司家属院、新兴建筑公司仓库院（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与民意路交叉口周围）共 19 个小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包含西盛楼（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北 100 米）1 个小区。**改造内容如下：**含小区内道路改造 11856.51 平方米，停车位植草砖改造铺装 1105.20 平方米，车子棚屋面防水改造 762.87 平方米，围墙粉刷改造 4260.00 平方米，小区大门改造、新建 20 套，绿化改造 175.00 平方米，拆除重新砌筑给水阀门水表井座 6 座，新建车子棚 707.09 平方米，新建围墙 213.6 平方米，安装路灯 147 套，给水管网 1474.00 米，消火栓及阀门井 23 套，污水管网 1728.99 米，雨水管网 1890.94 米，监控系统枪机 86 个，化粪池 21 座，弱电桥架 1289.90 米。

二、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平顶山市新华区市政公司南家属院、天意开发楼等 1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和平顶山市新华区彩印厂家属院、西盛楼等 2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的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三、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3 年老
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红线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合同段：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所需确定中标单位并不提任何异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六)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价格 5%扣除优惠。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投报业绩明细汇总

业绩 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单: _____ ;

合同金额 (元) : _____ ;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

业绩 2:

说明: 附件 1 投标人投报业绩明细汇总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 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 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